

福建省河长制工作简报

增刊第 1 期（总第 13 期）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条块结合 精准施策

——三明市五项攻坚治理生态环境初见成效

去年 10 月开始，三明市用 2 个多月时间集中开展了以治理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涉砂污染、城乡生活污染、小水电污染为重点的五项攻坚行动。截至 12 月底，该市 110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107 个、比例为 97.3%，比 2016 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并在全省率先消除 V 类和劣 V 类水体。



图为三明市召开生态环境治理联席会议

一、对标导治，开展集力攻坚。一是开展工业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取缔“十小”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督促各工业



图为泰宁县大龙乡养殖场拆除现场

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共完成重点废水排放企业污染治理93家（处），取缔“十小”企业17家。二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重点整治可养区存栏250头以下的养猪场（户），加快不达标养

猪场（栏）的改造和关闭退出工作。分别改造存栏1000头以上、250-999头、250头以下养猪场（户）61、162、439家。三是开展涉砂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取缔洗砂、吸砂行为，打击非法采砂、制砂，有序规范采砂、制砂，加强砂石市场监管。共取缔

非法采砂点120处、洗砂点95处、吸砂点200处、制砂点9处、堆砂场251处，拆除采砂、洗砂、吸砂设备设施307套，清理尾渣1552立方。四是开展城乡垃圾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



图为沙县涉砂整治现场

施建设进度，健全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保障、监管体系。共建设污水管网 139.9 公里，建成乡镇转运系统 47 个，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 68781 户，建成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处理 310 个。五是开展小水电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共核定水电站下泄流量 1438 座、制定“一站一策”方案 1450 座、复核调查在线监控设施 27 座、安装视频监控 118 座。

二、以责明治，构建治理格局。一是党政同责。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强化攻坚举措，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二是部门主责。市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住建局分别担任各专项攻坚行动责任部门，实行“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机制推动重心下移、干部下去、力量下沉



图为市河长办召开攻坚行动推进会

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季、月、旬，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挂图作战，张榜公示，动态公告攻坚行动任务进展情况。三是社会履责。推动五项攻坚行动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两代表一委员”建言献策，其他群团组织和企业开展“职工齐护水”、“保护母亲河青春河小二”、“企业进村助河”、



图为“巾帼美丽家园行动”启动仪式

“巾帼美丽家园”等活动，集中各类群体社会责任，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支持攻坚行动的浓厚氛围。

三、联动联治，完善相关机制。一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市河长办具体履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综合协调职责，公开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旬召开一次联席会，分管副市长每半个月召开一次攻坚行动协调会，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主责部门主动牵头，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12月，市检察院正式挂牌设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驻市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的协助配合、监督制约的工作格局。全市12个县（市、区）



图为三明市检察联络室揭牌

已全部完成派驻检察联络室挂牌工作并实体运作，建立常态化联合办公机制。尤溪县联合公安、水利、国土、交通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对非法采砂相关人员判刑，成为全市第一起非法采砂入刑案件。三是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强化河流跨区域联防联控，在

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建立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追溯污染源头，强化区域合作，确保治理有序高效。将乐县、泰宁县联合开展打击工业污染执法行动，对将



图为将乐泰宁联合打击工业污染

乐县余坊盈瑞造纸厂业主进行调查取证，随后约谈企业负责人，同时督促余坊乡河长办和专管员重点巡查该河段；清流县灵地镇、林畚乡分别与连城县北团镇、明溪县胡坊镇建立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事件及污染纠纷，切实解决跨界流域水环境问题

四、跟踪问治，强化督查考评。一是纳入效能督查。严格实行“周督查、旬报告、月通报”制度，各牵头单位每10天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河长办汇总进行通报。成立攻坚行动督查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市河长办对攻坚行动进行定期督查，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以及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二是纳入绩效考评。把专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和抓环境保护

与生态建设的实绩，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也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年终绩效考评。沙县出台《关于在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脱贫攻坚行动中开展干部专项考核的通知》，对在专项攻坚行动中通过责任担当、团结协作、廉洁自律、落地见效等方面对相关责任单位及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同时将考评结果与评先评优和年度考核相挂钩，形成在攻坚项目一线中考察识别和培养使用干部的导向。三是纳入示范推动。制定创新机制评审办法，要求各县（市、区）至少推出1项最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工作，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机制创新项目，列入河长制年终考评。每月选择在攻坚工作成效好的县（市、区）召开一次攻坚行动推进会。在《三明日报》重要版面开辟攻坚行动专题专栏，组建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微信群，牵头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均开设了攻坚行动专题栏目。市河长办编发攻坚行动简报，及时刊发治理亮点、进展及成效，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本期由三明市河长办负责组稿）

闽简报 221 号

分送：省总河长、省副总河长，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建设与管理司，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长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及河长办。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投稿邮箱：fjhzbtg@163.com

传真：0591-87721295